

涉案车辆停车及保管委托合同

甲方：桐柏县公安局

乙方：桐柏县俊杰汽车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特订立桐柏县公安局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租用涉案停车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5-30）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依法扣留的涉案车辆的停车及保管职责，并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违规向车辆当事人收取拖车费、停车费，严格按照规范保管暂扣车辆。甲方涉案车辆主要包括各类违法涉案车辆（含公安局涉案车辆）和交通事故需要检验、鉴定车辆等；

二、停车场所需硬件基础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相关要求标准，实行按划分区域停放，24 小时无死角全覆盖监控，24 小时有专人值班看守，有必要的技防设施，必须具备施救拖车、人员等停车场必要条件，并取得相应资质，相关证照办理及年检由乙方负责，建设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停车场内的治安与消防工作，其治安与消防工作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标准；

三、乙方要加强对进出停车场的涉案车辆登记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备的登记保管台账，以备查验，加强对涉案车辆及车上物品的保管，杜绝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涉案车辆车上痕迹的灭失及涉案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损坏，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所有涉案车辆停车、拖车及保管费用，由甲方向县政府申请设立专项预算资金，所有费用资金总金额数为879000 元整，按本合同协议约定和财经纪律执行；

五、由甲方在乙方停车场醒目位置公开禁止收费规定和举报电话，明确告知以下内容：违法车辆拖移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依法扣留车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禁止巧立名目收费。乙方不得故意破坏、损毁告知内容。如有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查证属实的，立即终止委托关系，责令停业整顿；

六、车辆扣押到期，由甲方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并开具盖有印章的放车通知书凭证，乙方立即返还放行涉案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收费；

七、乙方不得将停车场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化升级改造涉案停车场相关软硬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上级文件规定要求落实，乙方停车场需要进行变更的事项均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因停车场设施设备配置不当或设施设备严重老化、损坏，甲方要求乙方维修而乙方拒不维修，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经双方充分协商，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该时间段内的所有总费用为 879000 元，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代表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桐柏县公安局（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桐柏县俊杰汽车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